

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来华留学生

公寓会客制度

为加强留学生公寓的管理，保障留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公寓会客制度。

第一条 会客时间

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8:00 ~ 22:30

(二) 周末、节假日：9:00 ~ 22:30

第二条 留学生的客人来访时，须出示证明本人有效身份的证件，经验证后填写来访客人登记，并把证件暂放在传达室方可会客。客人来访，必须由被访人到传达室来接方可进入，会客结束后，来访人应及时取回证件。

第三条 未带证件或不出示证件者一律不能会客。

第四条 需邀请校外中国朋友进入自己房间学习，或在会客时如有特殊情况需邀请客人进入自己房间的留学生，要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办理会客手续后方可入内。

第五条 客人不得私自在宿舍留宿，如需住宿者，须事先办理住宿手续，一旦发现私自留宿，将作违纪处理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会客时间，留学生必须配合，让来访者在会客时间离开宿舍。

第七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，由有关部门酌情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